充电桩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周口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河南旭电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5日

第一条 产品说明：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如下：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20KW 一机单枪	XDC-DC-20	台	10000	1	10000	支持刷卡功能
铝电缆	5*25	米	65	31	2015	包含人工线管
配电箱断路器		个	240	1	240	配电箱断路器
备注	含税 1%含运费					
				合计：	￥12,255 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满足充电桩模块生产标准，检验合格，保证产品能正常使用。

2、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指导充电桩设备安装工作，以保证设备安装质量。

第三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包装，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拟包装协议。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产品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按以下时间和地点将产品交付甲方：

（1）交货时间：收到合同货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货。

（2）发货地点：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与通达路交汇处中兴新业港 22 号楼 402 东户。

运费：由乙方承担。

（3）到货后产品卸、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收货详细地址： 周口川汇区人民路西段 135 号

收　货　人：任先生　　联 系 电 话：18137692366

如地址和收货人信息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5 日内通知乙方，并以生效后的合同所列为准；收货人收货时需在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验收期和质保期：

1、甲方接收产品 10 日内完成通电验收，如超 10 日内未进行通电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产品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255　　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日内买方付货款人民币 12,255　　元整。

第七条 免责条款 ：

1、若出现法定免责条事由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各自职能承担。

2、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若因甲方逾期付款而导致乙方延期发货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的解除的合同的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按逾期产品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4　双方认可本合同产品系甲方整体产品的一部分，因本合同产品质量问题或逾期交付等原因均将导致甲方整体产品质量问题和逾期交货及甲方对客户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更换产品、退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修理费支出、差旅费支出、诉讼费律师费支出及甲方产品信誉损失、甲方相关人员因处理相关事宜所产生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双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交付的产品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按法律程序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除非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合同，否则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2、乙方所出卖产品应符合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应符合政府、行业环境管理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乙方有责任告知甲方所加工产品可能存在的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的因素，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责任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并提请对方注意全部条款内容，按对方要求对条款进行了说明。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印章之日起，以首付款到账即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旭电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徐克龙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一号楼 1015 室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账号：	账号：1702130209100042767
电话：18137692366	电话：19066534146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4.7.5	签订日期：202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NSB30B0M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电电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克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销售代理；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矿山机械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一号楼1015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